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抄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参加表决董事12人。

(1)现场表决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蒋定平、李汉国、黄倬桢、涂书田、廖县生。

(2)通讯表决董事：汪维国、张其洪、彭中天。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凌卫召集并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现场列席监事：周天明、王慧明、张晓俊、陈璃。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熊继佑、游道勤、陈佳羚、李仕达、李学群、毛剑波、熊秋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学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及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及高校出版社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及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为江教传媒100%股权和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交易对方为出版集团。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0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3.83	11.07
前60个交易日	13.04	10.44
前120个交易日	12.87	10.30

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对江教传媒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江教传媒100%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6,293.01万元，评估值177,800.00万元，评估增值71,506.99万元，增值率67.27%。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对高校出版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高校出版社51%股权所对应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4,904.64万元，评估值49,317.00万元，评估增值24,412.36万元，增值率98.02%　。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江教传媒100%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177,800.00	67.27%	177,800.00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2023.10.31	收益法	49,317.00	98.02%	49,317.00

注：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为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江教传媒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7,800.00万元，高校出版社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9,317.00万元，合计为227,117.00万元。如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交易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经江西省文资办备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4)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出版集团	江教传媒100%股权	142,240.00	35,560.00	177,800.00
2	出版集团	高校出版社51%股权	39,453.60	9,863.40	49,317.00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出版集团自愿放弃，因此导致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出版集团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44,100,388股，即上市公司将向出版集团发行44,100,388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江教传媒100%股权及高校出版社51%股权；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b.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出版指数(8824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0)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1)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出版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出版集团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出版集团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出版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2)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出版集团按照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4)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5)承诺净利润数

①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
江教传媒	8,208.53	8,48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37.75	7,003.06	7,124.02

②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则出版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江教传媒	8,486.49	9,224.94	9,560.37
高校出版社	7,003.06	7,124.02	7,271.44

注：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时，已经考虑预期期捐赠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③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

2)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公司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不计算为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费用。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6)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7)业绩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内，如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出版集团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江教传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江教传媒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江教传媒的交易价格-出版集团关于江教传媒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高校出版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高校出版社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高校出版社的交易价格-出版集团关高校出版社已补偿金额。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Max(乙方关于江教传媒的当前应补偿金额,0)+Max(乙方关于高校出版社的当前应补偿金额,0)

②业绩承诺期内，出版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优先以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出版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版集团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出版集团以现金支付。

③出版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出版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8)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减去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

如果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出版集团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②出版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③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偿并在现金补偿情形触发日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的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④在任何情况下，因江教传媒和高校出版社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1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文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出版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版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制定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交易方案；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鉴于出版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55.76%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出版集团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张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